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 第 687 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發行人：吳秀梅署長

【本期提要】

- 一、汗皰疹癢別亂抓！
- 二、認識食品添加物
- 三、麻醉藥物新選擇
——瑞吩坦尼

汗皰疹癢別亂抓！

汗皰疹是一種慢性濕疹的皮膚炎，主要好發位置在手掌、腳掌，以及手指、腳趾的邊緣處，有時甚至會在皮下長出一顆顆凸起的小水泡，讓人搔癢難耐。假如有汗皰疹困擾，究竟該注意哪些事呢？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邀請皮膚科趙昭明醫師為大家解惑。

趙昭明提醒，**汗皰疹千萬不能抓！**倘若一癢就忍不住狂抓，直到破皮疼痛才停止，很容易因為反覆感染，使得症狀蔓延到其他部位，最後產生蜂窩性組織炎。

汗皰疹雖然名稱裡有「汗」，不過它與汗腺一點關係也沒有，而是**皮膚的發炎反應**，與**人體皮膚免疫功能失調有關**，誘發原因主要可分為內在與外在因素。

內在因素包括在溫差大、季節交替時，過敏體質者特別容易犯，尤其是春夏交替之際，更容易急性發作。此外，若是熬夜、睡眠不足、壓力大造成免疫力失調，或是接觸刺激性的物質，如清潔劑等都可能誘發汗皰疹。

而外在因素則因人而異，有些患者是美髮師、美甲師，容易因為接觸含鎳的成份而誘發汗皰疹；也有患者從事水泥工作，因為水泥含有鉻而誘發過敏。

一般而言，汗皰疹症狀包括發炎、水泡或丘疹，當水泡破掉後，發炎部位就會開始脫皮，使得皮膚出現乾裂，約 1~2 週才會消退。更棘手的是，即使已經使用藥物或外用藥膏治療，仍有可能復發。



汗皰疹大多長在手上，約 2 成患者會長在腳上。假如症狀出現在足部，通常會是在腳掌、腳趾邊緣及腳掌中後端到腳跟周圍，較少長在腳趾縫間；如果水泡不是長在以上部位，而是長在趾縫間，比較可能是香港腳引起。

假如民眾明明罹患香港腳，卻誤擦了汗皰疹藥膏，起初可能有效，但後來狀況反而會惡化，因此，建議民眾應該立刻就醫，交由醫生判斷，比較安全，不要自行買藥亂擦。

治療汗皰疹約需 1 至 2 週，口服藥物有類固醇、抗組織胺等；在局部使用類固醇外用藥膏，可減少搔癢感並控制病情。若在急性期階段，可短期口服類固醇藥物，而輕微者靠外用類固醇藥膏。若症狀稍嚴重，可能在幾個月內又復發，嚴重時可能需要口服藥物治療。建議好發族群平時應避免接觸刺激性物品，或戴雙層手套並避免搔抓患部，以免造成病情惡化。



認識食品添加物

食品添加物種類繁多，民眾越來越重視食用的加工食品中所含的食品添加物是否有其必要性、是否為合法之產品？

關於「食品添加物是否**有必**要」，須視原料型態、特性、加工製程等，以及下游廠商或消費者之使用特性，加以實驗評估，才能獲得可達添加物功能效果的最適添加量，且應以可達功能效果的最小量添加原則下適量使用。

而關於「使用食品添加物是否合法」，目前已對此制定相關規範。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明定准用食品添加物的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項標準採用正面表列，也就是僅有表列品項可以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而且應依規範的使用範圍、限量及使用限制合法使用；若非表列的品項，不得使用。



食品添加物

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此外，在單方食品添加物方面，應取得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可，並將許可證字號標示於產品外包裝；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皆強制應於本署建置之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登錄，並將產品登錄碼標示於產品外包裝。

當您要選購食品添加物時，可至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查詢查驗登記

核可之單方食品添加物，並可至「非登不可」查詢完成登錄之單方與複方食品添加物。另，食藥署提醒您，選購食品添加物時，應確認該產品外包裝完整標示「食品添加物」字樣、品名、產品全成分、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產品登錄碼、查驗登記許可證字號（單方強制標示）等相關資訊，以保障食用安全。



麻醉藥物新選擇—瑞吩坦尼

瑞吩坦尼（Remifentanyl）是一種藥效很快、作用時間很短的麻醉止痛劑，食藥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已於 107 年 3 月正式引進販售，期待未來有機會廣泛應用於麻醉醫療。

瑞吩坦尼與其他吩坦尼藥物作用相同，以靜脈輸注方式給藥，可立即產生藥效；同時透過一種存在於血液及組織中、不具特異性的酯化酶代謝，代謝快速，即使經過長時間輸液，在停止輸液幾分鐘後，血液中藥物濃度便大幅下降，使得病人術後麻醉迅速恢復。



瑞吩坦尼能夠在麻醉過程中快速改善疼痛，且具有不易累積的特性，讓麻醉醫師放心使用此藥物，改善劇烈疼痛症狀，又不必擔心會延誤術後的恢復。不過，與其他的類鴉片止痛劑一樣，使用瑞吩坦尼可能在術後出現噁心、嘔吐的副作用，但因其代謝幾乎不受肝腎功能的影響，所以不太需要因此而調整劑量。

由於瑞吩坦尼對於臺灣的病患來說是新面孔，臨床醫師及麻醉科醫師都需要臨床上的應用，藉此熟悉它的藥物動力學特性，而術後可能發生的噁心、嘔吐，甚至呼吸抑制等副作用，都可隨著經驗的累積而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因此可以期待，未來在麻醉醫療方面可廣泛使用瑞吩坦尼，藉此提升醫療品質及安全性。

食藥
關
注
專
欄

1 食品添加物的定義：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食品添加物是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所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2 食品添加物的功能很多，如：防腐劑是為防止微生物造成之食品品質劣變，以延長食品之保存期限；著色劑則用於增加或恢復加工後食品之顏色，以利消費者接受；乳化劑是為了使水與油脂穩定存在於產品中。

3 衛生福利部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採正面表列規範食品添加物的使用劑量及用途，合法且正確地使用食品添加物並不會危害人體健康。

食安守護網 食添安心購



即日起上網看影片 立即刮好禮

活動即日起至11/30



食品添加物

3專管理

專區

專人

專冊



設專區放貯放



由專人負責管理



以專冊紀錄相關資訊

FD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刊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電話：02-2787-8000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編輯委員：陳信誠、許朝凱、吳立雅、謝綺雯、劉淑芬、何淑惠、劉佳萍、邱文鏘、董靜馨、周珮如
林慧芬、林意筑、張連成、林孟昭、張家榮、廖家鼎、林澤揚、陳柏菁、林宜蓉、呂昀儒

出版年月：2018 年 11 月 16 日
GPN：4909405233

創刊年月：2005 年 9 月 28 日
ISSN：1817-3691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
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



撫平淡化傷痕，疤痕凝膠有用嗎？

不論是青春痘疤、四肢外傷疤痕或剖腹產後出現的蜈蚣疤痕，在皮膚傷口癒合的過程中，要如何把握傷口處理與護理黃金期，才能讓疤痕淡化呢？而市售的各種疤痕護理產品該怎麼挑選、真的有效嗎？

選購疤痕護理產品該注意什麼？

疤痕形成後無法完全消失，但持續治療可逐漸淡化。針對剛形成的疤痕，臨床上多使用含矽膠成分的疤痕凝膠來淡化痕跡，此類矽膠凝膠屬於醫療器材，須取得食藥署核發的許可證，購買前記得挑選具有「醫材許可證字號」的商品，較有保障。



哪種疤痕使用疤痕凝膠最適合？

由於矽膠凝膠乾掉後會形成一層有厚度的防水薄膜，如同將疤痕「密封」，避免水分經皮膚蒸發，維持肌膚角質層的水分含量，以減緩疤痕增生，較適合用來治療「凸疤」，如：手術後傷口、燒傷、割傷等。

由於疤痕凝膠的功能並不是治療傷口，而是減緩傷口癒合後組織過度增生，使用前必須先確認傷口已經癒合。等到患處癒合後，愈早使用疤痕凝膠，淡化效果愈好，若是超過2年以上的「老疤」則效果不大。

雖然許多疤痕護理產品廣告看似能讓痕跡消失不見，然而，疤痕凝膠實際上只能「淡化疤痕」，無法完全去除痕跡，淡化效果也因人而異。疤痕護理產品除了儘早使用，還必須持之以恆才有效，若是想獲得滿意的治療效果，還是應該諮詢專業醫師，根據自身狀況給予最合適的建議或療程安排。

食藥署提醒民眾，當選購疤痕護理產品時，請牢記醫材安心三步驟：一認：「認」識產品為醫療器材；二看：在購買時「看」清楚，包裝上是否刊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及「廠商名稱、地址、品名、製造日期」等完整標示；三會用：使用前務必詳讀產品使用說明書，才能夠正確使用。如發現品質不良的醫療器材，或因使用醫療器材引起嚴重的不良反應，請立即通報食藥署所建置的「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網址：<http://qms.fda.gov.tw>，通報專線：(02)2396-0100。